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8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青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青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青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15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駕紀錄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625號

被 告 陳青柏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青柏於民國113年8月9日16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
00巷00號住處內飲用高粱酒混海尼根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
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
具，仍於同日某時許，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
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
交通工具之電動自行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9時45分許，
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時，因騎乘時抽菸且亂丟
菸蒂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19時52分許施以檢測，得知陳青柏
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15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青柏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
承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

01 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
02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各1
03 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
04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6 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11 檢 察 官 李汶哲